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簡專調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姚坤助

代　理　人　廖啓彣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承先

相　對　人　田慶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降職處分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3元，並應補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3份；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經查：

㈠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聲請人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其聲明為：㈠確認相對人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永豐餘公司）於民國114年5月1日對聲請人所為之降職為「車長」之處分無效。㈡永豐餘公司應回復聲請人於永豐餘公司彰化廠印製組「班長」之職務。㈢永豐餘公司應自114年5月1日起至回復前項原職務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聲請人4,2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另聲明第四項部分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55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該部分應納裁判費暫免繳納，故不在本件命補繳範圍內。

㈡聲請人聲明第三項請求之每月4,200元，為聲請人因降職處分所生之薪資差額，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觀諸卷附資料，聲請人至其年滿65歲之法定強制退休年齡時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5萬2,000元（計算式：4,2

00元x12月x5年＝25萬2,000元）。

㈢聲請人聲明第一、二項與第三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均源於永豐餘公司所為之降職處分，其目的均在回復降職前之職務及薪資待遇。依聲請人目前聲明及卷內資料，其可具體核算之經濟利益為每月薪資差額4,200元；至聲請人所稱獎金差額，尚未列為本件具體請求。故聲明第一至三項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及所得利益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不重複計算，應以聲明第三項之薪資差額利益核定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5萬2,000元。

㈣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係以聲明第三項核定，屬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38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聲請人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193元（計算式：3,580元－2,387元＝1,19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未按相對人及勞動調解委員之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或影本，應補提出聲請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3份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竹